

# 有法可依,为祖国花朵撑起一片蓝天

《菏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发布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艳粉

## 权威发布



1月4日,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菏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重点介绍《条例》的出台背景和主要内容,并回答记者关心的问题。

**《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据介绍,《菏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已于2022年10月27日经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22年12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作为全国首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面的地方法规,《条例》立

足我市实际,将制度创新作为工作重点,认真研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勾勒出更有质感的儿童友好城市愿景。

《条例》共五章三十三条,主要包括:总则、规划建设、服务管理、保障措施和附则等,内容涵盖单元试点建设、创建氛围营造、部门职责明晰、农村友好创建等方面。《条例》制定过程紧紧围绕“促进”这一主题,坚持问题导向,凸显地方特色,确保务实精简管用,切实增强了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 突出儿童优先,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促进原则

为了促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保护儿童身心健康,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是指遵循儿童优先理念,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

好,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的城市建设相关活动。我市行政区域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工作,均适用本《条例》。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城乡共建、社会参与、儿童优先、普惠共享、开放包容的原则。

### 聚焦发展需求,明确责任主体、参与机制和促进内容

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统筹推进和督导等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相关工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技术创新、公益赞助、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凝聚全社会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

共识和合力。

《条例》以硬件方面的建设实施、软件方面的服务管理为着力点,以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和服务效能、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为落脚点,明确在公共场所、学校、社区、村居等不同空间上,全方位打造儿童成长的良好环境,让儿童的学习、交往、独立出行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能力得到全面提升。特别是针对我市农业大市实际,突出城乡共建,创新提出了农村儿童友好,从促进农村教育发展、加大留守和困境儿童帮扶、加快儿童友好产业建设等方面加以推进实施。

### 强调共建共享,为颁布实施取得实效提供有力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财政资金保障,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鼓励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与高

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儿童公共政策研究人才队伍。鼓励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加快教育、儿童医学、托育专业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婴幼儿照护等相关专业。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区、行政村配备儿童主任。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制定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宣传计划,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儿童友好理念。鼓励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发挥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宣传。

儿童是千万家庭的关切,决定着一个城市的未来。《菏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的制定出台,将集中有效地解决一批制约我市儿童发展的短板问题,使儿童优先、儿童友好理念成为广大市民的自觉意识和行为习惯,不断巩固和拓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果。

## 丹阳街道赵水洼社区居民回迁安置开始选房

涉及572户居民;预计1月15日选房结束,年后交房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霖 通讯员 马学民) 安居是民生之本,做好回迁安置工作是事关民生的大事。1月4日,菏泽市2017-11旧城区改建项目(丹阳街道赵水洼社区)居民回迁安置开始选房,赵水洼社区的征迁群众迎来了期待已久的选房时刻。

“我是党员应该全力支持政府工作,今天我选到两套称心如意的新房子,一个是11号楼16楼004号房间,面积162.73平方米,一个是12号楼16楼001号房间,面积139.83平方米,又选了一个A090和B076子母车位和一个22.33平方米的储藏室。很满意,真高兴!”第一个签订征收协议、第一个拆迁、第一个选房的鲁西新区丹阳街道赵水洼社区居民赵海生说。

“今天终于盼来了期待

已久的选房。安置小区周边配套设施完善,有公园、学校等,我很满意、很开心。”前来参加选房的赵水洼社区居民杨文献激动地说道。“我们选了两套都在7号楼149.85平方米的新房,一个在19楼,一个在20楼是上下邻居,车库也挨边,一家人好照应。”

在选房现场,丹阳街道工作人员全力做好解释和服务工作,一边登记信息,一边为被拆迁群众介绍选房注意事项、做好入场登记、信息核对、房型介绍、问题解答、实时房源公布以及协议签署等各项工作。据了解,选房从1月4日开始,预计1月15日结束,计划年后交房。

本次产权调换房屋位置为赵水洼畅园安置区7#楼、8#楼西单元、9#楼、10#楼、11#楼、12#楼、13#楼、15#楼

等8栋楼,共计572户、1119套房源、15万平方米,有10000平方米商业门市和1134个车位。被征收居民群众按照《选房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携带《征收协议》等相关材料分批次到市区八一实验学校现场等候选房。

为确保选房过程公开、公平、公正,鲁西新区党工委委员、政法委书记李嵩,规划建设局局长李建民多次到现场督导选房工作,丹阳街道党工委书记邓文博等多次召开项目推进会和协调会,丹阳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指挥部回迁方案精神,积极配合市区有关部门精心准备,抽调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就选房安置公告、选房流程、安置房源、选房顺序等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组织实地查看安置房源及周边的环境,确保被征迁群众“心中有数”。

## 我市扎实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维权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艳粉) 1月4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2022年,我市围绕老年人法律服务需求,抓重点、破难点、解疑点,积极做好老年人法律援助维权,着力加强法律援助民生品牌建设。2022年全市共办理涉及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2150件,受援人数达2450人次,避免或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50余万元,间接免除代理费、辩护费730余万元。

在全市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老年人”法律援助专项活动。突出高龄、失能、贫困、伤残等老年人的特殊法律需求,努力解决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医疗、保险、赡养、婚姻、财产继承和监护等法律问题,积极参与涉老合法权益调解、诉讼、法律咨询等工作。

组建老年人法援案件承办人才库,精选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执业律师专门负责老年人维权案件办理。全面推行法律援助标准化服务,综合运用庭审旁听、回访受援人、征求办案机关意见、案卷质量评查等多种措施,全面加强对案件办理质量的跟踪督导。全面落实以案定补工作激励机制,积极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拓宽服务渠道,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了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在乡镇办事处司法所和老龄办、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等部门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村居建立了法律援助联络点,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方便老年人及时就近获得法律援助服务。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与“爱山东”APP,实现网上申请

法律援助功能,做到“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归并整合至“12345”政务服务热线,保留号码双号并行,进一步提升了便民服务水平。建立老年人服务信息共享平台,将本地区的贫困老年人纳入法律援助困难对象数据信息库,发放法律援助联系卡,确保贫困老年人需要法援时能够“想得到、找得着、办得了”。

推行“三优”服务,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对于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实行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的“三优”服务,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审查、当天指派承办人,对行动不便的老人上门服务。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律师值班工作,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指派律师为其提供刑事辩护等服务。开辟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65岁及以上且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老年人追索赡养费的,法律援助机构不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直接提供法律援助,使法律援助服务惠及更多老年人。

在全市积极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关爱老年人”主题活动和“敬老月”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全市法律援助机构深入村居(社区)、敬老院、福利院、乡镇集市等,通过现场咨询、法治讲座巡讲、文艺演出等老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向老年人介绍法律援助制度、普及法律援助知识。注重培育和挖掘身边先进典型,积极做好全市“新时代法律服务人”推荐工作,提供展现风采平台,积极倡导向榜样先进学习,营造“比学赶超、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